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

316457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9 日凌晨 3 時 55 分許，

在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白色結晶 1 包（毛重 2.45 公克，淨重 2.25 公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結晶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白色結晶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1645

7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2.39963 公克（含 1 個塑膠袋）。該處分書於 103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5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

他命 (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製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

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因 4 月中旬摔傷，右臂骨折，於 5 月 19 日深夜傷口疼痛，無法安眠，外出上網路，向不速客購買危害藥品吸取，只是想麻醉止痛靜眠，沒滋事傷人，也主動配合警方偵查；不慎吸危藥禁品錯誤，請從輕處罰。
- (二) 訴願人摔傷至今已數月無法賺錢，四處奔波向親友借支付醫藥、生活等費用，8 月底如無法康復，醫生指示要開刀，往後日子不知如何渡呢？祈盼等訴願人能賺錢再繳納罰款。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白色結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詢問訴願人之偵訊筆錄所載：「.....問：警方所查獲的愷他命毒品、數量多少？為何人所有？答：警方所查獲愷他（命）共 1 包，毛重：2.45 公克、淨重：2.25 公克。是我所有。.....問：你於何時開始吸食愷他命？第一次於何時地？與何人吸食？如何吸食？最後一次又於何時？何地？吸食請詳述？答：第一次吸食愷他命約在 103 年 05 月 19 日 03 時 30 分左右許在台北市中山區○○○路某間網咖內（詳細地址不詳）有使用過。最後一次吸食愷他命在 103 年 05 月 19 日 03 時 30 分左右許也是在台北市中山區○○○路

某間網咖內（詳細地址我不清楚）有使用過，我只有施用過 1 次也是第 1 次施用。我把愷

他命磨成粉狀後，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愷他命。我自己一個人吸食.....。」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持有白色結晶及其尿液檢體，分別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顯示該白色結晶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其尿液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 ketamine』」陽性反應。有原處分機關中山分局 103 年 5 月 19 日對訴願人所作偵訊筆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6 月 4 日 FDA 研字第 1036027372 號檢驗報告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司 103 年 6 月 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14/50507009）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摔傷骨折，於 5 月 19 日深夜傷口疼痛，無法安眠，購買危害藥品吸取，想麻醉止痛靜眠及已數月無法賺錢，向親友借支付醫藥、生活等費用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

習

；分別為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凌晨 3 時 55 分許，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

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主張骨折失眠及請求從輕處罰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減輕或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驗餘重量 2.39963 公克（含 1 個塑膠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俟其能賺錢後再繳納罰鍰乙節，其真意應係請求停止執行罰鍰處分，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